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2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四章 财务报告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三峡能源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Group) Co.,Ltd.

英文缩写：CTGR

注册资本：28,622,959,2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龙¹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张龙²

职位：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电子信箱：ctgr_ir@ctg.com.cn

三、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8层

¹ 公司于2023年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同意由公司董事张龙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²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刘继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签字会计师：刘广、赵云丽

联系电话：010-83428737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55 号

联系人：曲佳璐

联系电话：010-661064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7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联系人：邵寅

联系电话：027-853287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联系人：张国霞

联系电话：010-66223400

3. 跟踪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郑洁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的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元：亿元、%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MTN002	102100964	2021/05/07	2021/05/11	2024/05/11	15.00	3.45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无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ABN002	082101475	2021/12/27	2021/12/29	2024/11/20	7.20	3.48	循环期每年 5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付息,不支付本金,摊还期每年 5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付息,按半年过手摊还本金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	无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三峡新能 MTN001	102280300	2022/02/17	2022/02/21	2025/02/21	20.00	2.65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无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三峡新能 MTN002	102281065	2022/05/06	2022/05/10	2025/05/10	20.00	2.75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无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 三峡新能 GN001	132480010	2024/02/06	2024/02/08	2027/02/08	20.00	2.38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无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三、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96,638.9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760.3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16,506.6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72,794,031.3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少数股东权益	10,957,353.9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28,105,917.9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净利润	28,105,917.9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6,336.6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少数股东损益	7,489,581.34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重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未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4-30/600905_20240430_PDCY.pdf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联系人：刘远昭

电话：010-57680315

传真：010-5768027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